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STN生产专用设备等资产的议案》：为筹集资金偿还债务，维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拟对STN专用设备、工装处设备、电镀废水处理及部分动力设备等资产进行处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STN专用设备、工装处设备、电镀废水处理及部分动力设备处置工作。

上述事宜详见2012年3月16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于2012年11月16日和19日分别将工装处专用设备（11个包段）和部分动力及电镀废水处理、其它动力设备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一个意向受让方，赛格集团摘取工装处专用设备其中8个包段及部分动力及电镀废水处理、其它动力设备，并依法受让转让标的。

2012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签定了《工装处专用设备（8个包段）转让合同》和《部分动力及电镀废水处理、其它动力设备转让合同》。

2012年12月24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国有、集体企业产权交易成交鉴证书》。工装处专用设备转让合同鉴证书编号：GZ20121224005，部分动力及电镀废水处理、其它动力设备转让合同鉴证书编号GZ20121224002）。

赛格集团持有本公司7.63%的股份，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30.24%的股份，赛格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2号赛格广场61-62楼；法定代表人：孙盛典；注册资本：135542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192180930；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电子电信设备及器材、电脑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用品；开办电子通信类专业市场、人才培养、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货运代理、物流仓储、网络和信息工程的技术开发及维护、经营进出口业务。受让方近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数据	2009年 (经审计)	2010年 (经审计)	2011年 (经审计)	2012年1-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966	217,547	238,321	227,185
负债总额	77,980	73,102	83,259	69,782
所有者权益	146,985	144,444	155,062	157,402
营业收入	7,952	8,605	11,905	6,893
净利润	6,721	5,162	6,390	5,080

(以上财务数据由赛格集团提供)

三、交易价格的确定

工装处专用设备(共11个包段)账面价值人民币2,453,748.40元,经有资质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5月31日)评估值为人民币9,075,150.00元(开元深资评报字[2012]第028号)。本公司以评估价为挂牌价格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因无人摘牌而流标,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经国资委批准,降价20%后再次挂牌,最后赛格集团以人民币6,670,080.00元及普通增值税人民币266,803.20元成为工装处专用设备(8个包段)受让方,这部分设备账面价值人民币1,985,171.40元,评估值人民币8,337,750.00元。

部分动力及电镀废水处理、其它动力设备账面价值人民币3,020,802.83元,经有资质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5月31日)评估值为人民币12,991,513.00元(开元深资评报字[2012]第027号)。本公司以评估价为挂牌价格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因无人摘牌而流标,按照国有资

产管理规定经国资委批准，降价20%后再次挂牌，最后赛格集团以人民币10,390,000.00元及普通增值税人民币415,600.00元成为受让方。

四、交易标的情况

工装处专用设备是本公司2003年公司新址扩建中购买的CRT&STN生产专用设备。设备（8个包段）原值人民币41,228,030.59元，折旧24,531,970.13元，减值准备14,710,889.06元。由于目前公司生产线已全部关闭，该类设备处于闲置状态，对本公司已无使用价值，由于该类设备基本为通用设备，故以二手设备进行转让。

部分动力及电镀废水处理、其它动力设备也是2003年公司新址扩建中购买的CRT&STN生产配套设备。设备原值人民币89,979,499.48元，折旧52,330,141.34元，减值准备34,628,555.31元。由于公司生产线已关闭，该类设备已处于闲置状态，对本公司已无使用价值，故进行拆分变现。

本公司拥有本次转让的两部分设备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

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在深圳与赛格集团签署了《工装处专用设备（8个包段）转让合同》和《部分动力及电镀废水处理、其它动力设备转让合同》。

转让方：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含税）：人民币17,742,483.20元。其中，《工装处专用设备（8个包段）转让合同》：人民币6,670,080.00元及普通增值税人民币266,803.20元；《部分动力及电镀废水处理、其它动力设备转让合同》：人民币10,390,000.00元及普通增值税人民币415,600.00元；支付方式：一次性现汇付款，合同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合同全款汇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监管账户，委托其将全款转入转让方账户；

标的产权：双方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签署的《国有、集体企业产权交易成交鉴证书》后，转移标的物产权及风险；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转让合同规定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受让方未按转让合同支付价款、增值税和履约保证金的，合同自动解除，受让方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生效期：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尽快完成全部设备处置工作,有利于公司筹集资金偿还贷款,维持公司经营。

本次交易对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七、当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为了满足开展贸易业务的资金需求,2012年11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11月23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赛格集团借款1.5亿,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按年利率5.60%计算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向赛格集团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已归还3000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受让方赛格集团有能力履行转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及义务;公司设备处置过程、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法规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目录

- 1、《工装处专用设备转让合同》;
- 2、《部分动力及电镀废水处理、其它动力设备转让合同》;
- 3、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动力及电镀废水处理、其它动力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开元深资评报字[2012]第027号)及《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工装处闲置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开元深资评报字[2012]第028号);
- 4、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国有、集体企业产权交易成交鉴证书》(鉴证书编号GZ20121224002和GZ20121224005)。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